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专项统计

券商前三季度科技创新债承销额同比增超80%

■本报记者 周尚任
见习记者 于宏

备受市场关注的券商前三季度债券承销排行榜出炉。

10月2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2024年前三季度证券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专项统计,券商承销各类专项债券的数额和排名情况出炉。整体来看,券商主承销科技创新债券、参与发行地方政府债券金额同比均实现显著增长。行业竞争格局方面,头部券商全面发力,在多项指标中表现突出,展现出强劲实力。

但是,也有少数券商出现了债券承销项目尽调核查工作不到位、未全面落实勤勉尽责要求的问题。对此,券商应积极改进,全面提升债券承销业务的执业质量与服务能力。

科技创新债券 承销规模超4400亿元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在政策的支持下,券商积极响应,在债券承销业务方面积极履职尽责、做好相关服务。

具体来看,上述专项统计范围包括券商在上交所、深交所和北交所承销绿色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低碳转型债券、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一带一路”债券、民营企业债券(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和中标地方政府债券的有关情况。

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前三季度,54家券商主承销386只科技创

新债券,同比增长72.32%;合计金额4469.8亿元,同比增长82.02%。从主承销科技创新债券金额来看,中信证券以919.88亿元的金额位居首位,其次是主承销金额为646.81亿元的中信建投,中金公司和国泰君安主承销金额均超过400亿元。

在支持绿色金融方面,前三季度,作为绿色债券主承销商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的券商共42家,承销102只债券,合计金额1292.77亿元,同比增长1.37%。其中,资产证券化产品39只,合计金额665.04亿元。作为低碳转型债券主承销商的券商共13家,承销16只债券,合计金额215亿元。

帮助民营企业融资是券商践行服务实体经济使命的重要体现。前三季度,作为民营企业债券主承销商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的券商共51家,承销271只债券,同比增长了27.23%;合计金额2728.02亿元,同比增长22.08%。其中,中信证券、平安证券、华泰资管主承销金额位居前三,均超过200亿元。

同时,券商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前三季度,作为乡村振兴债券主承销商或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的券商共33家,承销39只债券,合计金额340.26亿元。作为“一带一路”债券主承销商的券商共18家,承销16只债券,合计金额220.05亿元。参与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券商共85家,合计中标金额4595.73亿元,同比增长66.27%,合计中标地区31个。

债券承销 执业质量仍需提升

上述债券承销业务专项统计,



展现出了券商债券承销的业务实力和行业竞争格局,整体来看,综合实力雄厚的头部券商在多项指标排行中位居前列,优势显著。

具体来看,中信证券在五项指标的排行中位居第一,中信建投在绿色债券主承销家数和金额方面均排名第一,国泰君安在“一带一路”债券主承销家数和金额方面均排名第一,国信证券在乡村振兴债券主承销家数和金额方面均位居第一,中国银河在地方政府债券实际中标地区数方面位居榜首,华泰证券在地方政府债券中实际中标金额最高。同时,中小券商也展现出业务亮点,例如,开源证券在主承销低碳转型债券家数方面表现突出,位列第一。

艾文智略首席投资官曹轍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作为券商投行部门的重要业务之一,债券承销在股权承销业务承压背景下的重要性进一步提升,能够为券商投行业务提供盈利支撑,缓解营收压力。同时,券商可以通过承销多种类别的债券,在帮助民营企业融资、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助推经济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但是,券商在债券承销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问题。近期,证监会公布的现场检查情况显示,部分券商存在投行内控把关不严等情况,一些项目尤其是债券承销项目尽调核查

工作不到位,没有全面落实勤勉尽责的要求。同时,违规问题多、情节严重的某两家券商被暂停公司债券承销业务6个月,11家券商分别被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

曹轍表示:“要切实提升债券承销业务的执业质量,券商需全方位、全链条压实责任,完善投行内控基础制度建设,确保由业务部门、质量控制、内核合规构成的‘三道防线’内控体系有效运行,勤勉尽责,加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全面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信息,严格做好质控核查把关,加强风险管理和监督,确保承销业务的合规性。”

券商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出台 对发行条件、适当性标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指导和规范

■本报记者 周尚任

10月2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制定发布《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收益凭证是券商在场外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作为券商场外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拓宽券商流动性管理渠道、提升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广发证券相关业务负责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管理办法》的发布体现了监管部门对券商债务融资工具在制度层面的有力支持,该办法对发行条件、适当性标准、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均进行了详细的指导和规范。这对于促进收益凭证产品回归债务融资工具本源具有非常深远的意义。”

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14年5月份,券商开始试点发行收益凭证。历经十年发展,券商收益凭证业务运行相对平稳,未出现违约事件。截至2024年8月底,全市场存量收益凭证规模为3811亿元,数量为1.76万只。

值得肯定的是,收益凭证在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拓宽券商流动性管理渠道以及提升市场流动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收益凭证满足投资者多样化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需求;截至2024年8月底,存量收益凭证中机构投资者数量8064户,持仓规模占比82.51%,主要为商业银行、私募基金、利率等标的,条款设计灵活,收益结构多样,有助于券商提升产品创设、销售交易与风险管理能力。

收益凭证不仅服务了投资者,也已经成为券商中短期融资的重要方式,丰富了券商债务融资工具。券商一年期以下的短期融资中,收益凭证占24%左右。与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相比,收益凭证具有发行相对便利快捷、无承销费用等特点,契合券商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明确业务规范和监管要求

按照“明确业务定位、健全规则体系、全面规范发展”的思路,《管理办法》明确了收益凭证发行全流程业务规范和监管要求,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业务定位,强化风险管控,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发行销售行为,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强化监测监管六大方面。

在强化投资者利益保护方面,《管理办法》参照私募公司债券强化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规定了券商销售收益凭证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的具体要求,并明确券商设计、发行浮动收益凭证的,应当坚持审慎原则,因挂钩标的风险导致的浮动收益亏损金额部分应不超过固定收益金额,回归了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源,增强了投资者对券商收益凭证的信任和信心。《管理办法》还从发行定价、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要求等各方面全面规范了券商收益凭证的发行行为,进一步压实了券商的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投资者保护效能。

在强化金融风险风险防范方面,《管理办法》根据券商分类评价结果对不同类别券商发行余额上限实施分级管理,控制了券商发行收益凭证的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还强化了券商的合规风控管理要求,提升了收益凭证信息披露时效,规范了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强化了收益凭证的监测监管,更有效防范收益凭证业务风险,有利于收益凭证业务健康发展。

在服务券商债务融资和流动性管理方面,《管理办法》的发布为收益凭证作为券商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了明确的制度依据,收益凭证具有发行相对便利快捷、期限灵活、收益结构多样等优势,可快捷满足券商的资金需求,拓宽流动性管理渠道。

上述广发证券相关业务负责人表示:“总体来看,《管理办法》有助于增强券商金融风险的防范能力,进而促进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同时,更加透明、详细的信息披露要求将有助于提高市场透明度,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设置最长不超过两年过渡期

部分券商表示,此次《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发布实施,填补了券商收益凭证业务的制度空白,收益凭证的性质定位更加简单清晰和回归本源,规范治理全面加强,对促进收益凭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管理办法》还设置了最长不超过两年的过渡期安排,以稳妥推进存量收益凭证整改,减少对行业的影响。

业内人士表示,《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后对券商整体影响很小。一方面,对于因挂钩标的风险可能导致的投资者本金损失的浮动收益凭证,中证协2019年已要求参照场外期权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等进行管理,此类收益凭证今后将回归衍生品业务,更加贴合业务实质;另一方面,收益凭证占券商负债比例不足5%,目前券商的融资渠道比较通畅,融资方式多元,存量收益凭证到期后券商可通过公司债、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等其他融资渠道予以补充。

在过渡期内,券商因流动性等原因确有需求的,可以按照过渡期要求新增发行或展期,以平稳续存存量到期规模。这一安排则有助于确保市场的平稳过渡和业务的持续发展。“收益凭证对券商而言是一项灵活的流动性管理工具,《管理办法》的发布为收益凭证管理提供了制度基础和依据,不但有助于促进和规范券商债务融资工具的使用和相关业务的开展,还将进一步促进其建立更为科学、完善的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以不断加强流动性风险的监测与防范,从而提升整体风险控制能力。”上述广发证券相关业务负责人告诉记者。

年内多地披露巨灾保险赔付情况

有险企热带气旋指数保险赔付超3200万元

■本报记者 苏向晨
见习记者 杨奕寒

近期,多地披露了巨灾保险的赔付情况。

10月2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金融监管局”)披露的信息显示,截至2024年10月18日,受“双台风”(台风“贝碧嘉”“普拉桑”)影响,辖区内保险公司完成赔付件数比例已达到82%。同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金融监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前三季度,辖区内财产保险机构巨灾保险赔付超8000万元。此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也披露了巨灾保险的赔付情况。

多位受访专家表示,随着我国巨灾保险保障体系的初步确立,多地巨灾保险在自然灾害来袭时发挥了有效风险分散、经济减损的作用。近年来,我国巨灾保险快速发展,不过,和现实需求相比,巨灾保险的保障范围、赔付比例等还有待提升空间,仍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推动力度,并强化技术革新。

前8个月提供9万亿元保障

巨灾保险是指对因发生地震、飓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巨大财产损失和严重人员伤亡的风险,通过保险形式进行风险分散的一种保险。

近期,多地监管部门披露的巨灾保险赔付情况引发社会广泛关注。10月24日,上海金融监管局披露,前期,“双台风”接连登陆上海,众多企业和家庭遭受财产损失。据统计,截至2024年10月18日,受“双台风”影响,辖区内保险公司共收到报案60298件,预估赔款13.76亿元,目前完成赔付件数比例已达到82%,车险赔付件数比例超过90%。其中,赔付金额最大的一起财产险报案为我国首款热带气旋巨灾指数保险(巨灾保险的一种)——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热带气旋指数保险产品(巨灾保险的一种),赔

付金额达3217.5万元。另外,据广东金融监管局披露,截至9月末,辖区内财产保险机构累计接到强降雨、台风相关报案9.84万件,报损金额超29亿元,已赔付9.27万件,已支付赔款超22亿元。其中,巨灾保险赔款超8000万元。

保障面还有待提升

尽管巨灾保险的保障面持续扩大,但和自然灾害导致的财产损失相比,巨灾保险的保障面还有待提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司长尹江懿近期表示,今年上半年,全球自然灾害经济损失大概是1200亿美元。其中,保险的赔付大概是600亿美元,占比大概是

50%,我们国家保险赔付占灾害经济损失大概10%,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除保障缺口较大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教授王国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国巨灾保险目前还存在商业保险产品供给不足、产品种类较少、产品保障范围与额度较小、险企承保能力不足、风险评估数据不足、定价困难等问题。

星图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黄大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我国巨灾保险保障存在缺口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我国巨灾和极端天气种类繁多,出台的巨灾保险产品需要对不同类型的巨灾进行设计,相对来说难度较大;第二,巨灾保险本身保障的是极低概率事件,个人的投保意愿很低,也导致覆盖度相对较低;第三,保险产品需要精算数据,而巨灾保险尽管有精算模型,但本身需要气象、人口、地质、工业等各方面综合数据,对于险企而

言,构建精算模型难度较大。在实

国有大行等银行已批量调整存量房贷利率

有助于释放消费潜力,提振刚需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本报记者 杨洁熊 晓

10月25日,《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六家国有大行及多家股份制银行已于当日对符合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调整政策的住房贷款利率进行批量调整。部分中小银行完成调整的时间可能会略晚,总体预计会在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

有购房者每月少还790.3元

“收到了招行降利率的短信,简直不要太开心。”10月25日早上,北京市一位房贷借款人表示。

银行短信内容显示,该行积极响应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倡议要求,自2024年10月25日起,对该客户的贷款执行利率由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5BP(基点)调整至

LPR-30BP。

另一位北京市的购房者王女士表示:“看建行App显示利率调整成功。此前执行的房贷利率为4.5%(LPR+55BP),此次调整后利率为3.65%。从最开始的房贷利率5.35%到今日的3.65%,太不容易了。已经开始期待明年能再次调整。”

利率调整后,月供也将发生变化。根据银行App结果显示,利率调整前王女士每月月供为10052.11元。此次调整后,11月1日的月供将为9261.81元,每月少还790.3元。

还有不少房贷借款人纷纷在社交媒体分享存量房贷利率调整的喜悦,并为各家银行的工作效率点赞:“工行这次存量房贷利率调整迅速,一早就查到了。”调整前执行利率是4.665%,调整后利率为

3.3%,农行效率非常可以”“利率调整后,‘双11’又可以买买买了”……

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后,能够节省多少房贷?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陶玲10月17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预计存量房贷利率将平均下降0.5个百分点左右,总体上将节省利息支出1500亿元,惠及5000万户家庭、1.5亿居民。具体到个人、家庭,根据商业银行测算,再以北京举例,在北京购房,原房贷利率如果是4.4%,利率调整后为3.55%,那么100万元、25年期的等额本息房贷每个月就可少付月供469元,总共节省利息支出超过14万元。

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严跃进表示:“10月21日,5年期以上LPR再下降25个基点,将继续降低购房者的成本和月供压力。存量

房贷利率也将在明年重新定价日进一步下调25个基点。房贷借款人的利息负担将显著减轻。”

楼市和消费复苏动能增强

为尽可能地便利房贷借款人,商业银行统一实施存量房贷利率批量调整,无需借款人提出申请或提供材料。绝大多数借款人可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操作和查询利率调整结果,无需到商业银行网点办理。

对于此次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带来的影响,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研究员周茂华表示,央行调降存量房贷利率将产生多方面积极影响。一是通过合理调整存量房贷利率,降低居民按揭月供幅度或负债压力,有助于释放消费潜力。二是有助于提振刚需和改善性住房

需求,进一步稳定楼市,增强市场信心。

中金公司研究部林英奇等人认为,存量房贷利率下调有利于促进消费、减少提前还贷行为、压缩违规置换存量房贷的空间。

此外,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对银行经营的影响也颇受业内关注。对此,周茂华认为,一般来说,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对银行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看存量房贷业务在具体银行机构的占比,如果存量房贷业务比重较高,短期来看,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对银行净息差及盈利的影响或相对较大。但也要综合考虑存量房贷利率调降将减少提前还贷和客户服务流失、银行下调存款利率降低负债成本等因素。从中长期看,存量房贷利率调降有助于稳定银行房贷业务,促进房地产和经济复苏,整体对银行盈利前景改善有益。